

西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上接第七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负责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负责备案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有审查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接收、登记、审查,必要时分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二十二条 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并附规范性文件文本。

第二十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收到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在十日内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移送时,可以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四条 经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启动审查程序:

(一)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二)制定机关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明确表示同意修改或者废止;

(三)对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同一规定进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

(四)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

(五)其他不予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下列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

(一)涉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的;

(二)涉及重要法律、法规实施的;

(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的;

(四)上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工作计划要求进行专项审查的;

(五)发现特定领域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的;

(六)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对涉及重要法律制定或者修改、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督促有关方面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规定,并及时制定配套规定。

第二十七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听取制定机关说明情况、反馈意见,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走访调研、委托研究等方式,听取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人大代表、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协作,遇有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的,可以共同研究和协调;可以根据需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联合审查;遇有重大意见分歧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

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涉及其他机关备案审查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机关有关工作机构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方式与制定机关交换意见,或者采取书面形式向制定机关询问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应当予以纠正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

与制定机关进行沟通,推动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三十二条 制定机关收到书面审查意见后,应当在六十日内提出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处理意见,并将书面处理意见报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逾期未报送书面处理意见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督促制定机关,要求其限期报送。

第三十三条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或者制定机关按照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终

止。

第三十四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处理计划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依法提出下列议案、建议,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一)确认有关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二)要求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完善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要求制定机关

进行清理;

(三)依法予以撤销。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认为向

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应当予以纠正的,可以与制定机关进行沟通,推动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认为向

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应当予以纠正的,可以与制定机关进行沟通,推动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三十七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会议审议认为规范性文件需要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会议要

求修改、废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制

定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后三

十日内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

面报告处理情况。

第三十九条 根据审查要求、审查

建议进行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

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向提

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国家机

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

民反馈审查结果,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队

伍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加强人员培

训,提高工作能力。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工作列入常务委员会年度工

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纳入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内容。人民代表大会有

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

构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纳

入其年度工作报告。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全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应当建立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全面的、及时的、总有一条、或TA需要的!、搜热点、国内国际、地市内、权威发布、活动招募、考录信息、等你发现

西藏日报微信公众号

西藏日报新媒体微信公众号

西藏商报微信公众号

西藏日报微信公众号

西藏日报新媒体微信公众号

西藏商报微信公众号

传 / 播 / 报 / 道 / 西 / 藏 / 新 / 闻 / 及 / 时 / 播 / 报 / 最 / 新 / 政 / 策 / 讯 / 息

声 明

拉萨城投物流有限公司不慎,将购车发票(发票代码:0001900217,发票号码:10016535,车架号:LGAX2BG41G8003057,车牌号:藏AD6116,厂牌型号:东风牌DF160XXYBX1A)1份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拉萨城投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6349996 6322866

西藏传媒

声 明

由中铁七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察芒公路农牧乡至芒康县段改建工程”A标段,于2024年9月3日通过竣工验收,该工程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材料费等已全部结清,无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等问题,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或相关人员联系。

联系人:付保华 联系电话:13526825396

特此声明

中铁七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声 明

西藏禄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马润滔”变更为“李卫军”,地址由“西藏拉萨市纳金街道尼盛峰壹14-1-902号”迁至“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扎德路天力商住二区3单元201号(自主申报)”,现声明公司原公章(编号:54010210072574)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禄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